



大会第 37 届会议

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报告案文草案 (关于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的部分)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17 (关于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的部分) 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关于气候变化的部分将随后提交。

注：去掉本封面页之后，本报告应插入报告文件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17: 环境保护

17.1 执行委员会在第三、四和 次会议上依据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本组织的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排放技术工作 (WP/21 和 WP/26) 和关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 (WP/22、WP/23 和第一号更正、WP/25 和 WP/27) 的进展报告, 审议了环境保护的议题。根据这些进展报告,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关于更新第 A36-22 号决议,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 (WP/24 和第一号更正), 的附录 A 至 H 的建议, 和秘书长的取代第 A36-22 号决议,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WP/262)的附录 I 到 L 的建议。此外, 各国和观察员提交了 20 份文件: WPs108、109、117、174、181、185、186、187 (第一号修订稿)、188、216、217、240、241、251、270、271 (第一号修订稿)、272、275、304 和 316。

17.2 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

17.2.1 理事会就国际民航组织自从 36 届大会以来在民用航空和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包括秘书处和理事会的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 (CAEP) 所开展的活动情况提交了一份报告 (WP/21)。

17.2.2 委员会注意到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各专家组开展了本组织环境方面工作的大多数技术工作, 以及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举行的会议 (CAEP/8)。理事会在 3 月份审议并批准了 CAEP/8 的建议, 并提出了评论意见。

17.2.3 在有关航空器合格审定的新的环境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CAEP/8 就氮氧化物的停止生产及其合格审定标准提出了一致意见。新的氮氧化物标准比 2004 年 (CAEP/6) 标准更加严格 15%。已从各国收到关于这些方面以及对附件 16 的其他技术更新内容的正式评论。在理事会对于这些评论意见审议之后, 预计 2011 年 11 月份将通过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17.2.4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和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建议为新型航空器制定全球 CO₂ 标准, 据此, 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正在进行技术分析, 旨在 2013 年提出航空器 CO₂ 排放标准的建议。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还在开展关于非挥发性颗粒物质排放标准的工作以及评估几种收紧噪声标准的设想。

17.2.5 鉴于运行举措可大大减少与当地空气质量和气候变化有关的排放的潜力, 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国际民航组织通告 303 — 最大限度减少燃油用量和减少排放的运行机会中, 在现行运行措施方面的更新资料工作取得了巨大进展。剩余的工作预计将在 2013 年完成。

17.2.6 关于利用独立专家程序的做法确定中期 (10 年) 和长期 (20 年) 技术目标的问题, CAEP/8 通过了减少噪声目标以及审议了在 2007 年确定的氮氧化物削减目标的基础上业界所取得的进展。正在开展确定运行和燃料燃烧削减技术的目标。其他方面的活动, 例如关于以市场为基础的措施的 5 份研究的定稿工作也取得了进展。同样, 国际民航组织仍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确定标准的组织, 如 SAE International, 保持联络。2010 年 5 月举行了航空和气候变化座谈会并发布了 2010 年环境报告。

17.2.7 请委员会支持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继续就民用航空和环境相关的问题开展工作, 并审议 WP/21 中的信息作为更新大会第 A36-22 号决议的参考。

17.2.8 大会第 36 届会议还要求理事会定期评估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排放的目前和将来的影响，并继续为此目的开发工具。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已批准了一些工具以便审议航空器噪声和影响地方空气质量的排放与影响全球气候的排放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工具被用来评价以 2006 年为基准年和今后的 2016 年、2026 年和 2036 年的、在每一个这样的领域中的情况——如 WP/26 中所规定的。对全程航行燃料燃烧的分析也考虑了 2050 年的情况。这些评价以不作限制的预测为基础，不考虑替代燃料的影响。

17.2.9 从绝对数字上说，暴露于飞行器噪声的全球总人口、影响当地空气质量的飞行器全球总排放和影响全球气候的航空器全球总排放预计都会增长。然而，航空器噪声和排放足迹在平均每次航行的基础上预计增长速度会慢于对空中旅行需求的增长速度；预计在整个期间效率会提高。

17.2.10 请委员会接受文件中所提出的全球环境趋势，将其作为在本届大会期间就环境事项决策的基础；要求理事会继续在各国的支持下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以确保向下一届大会提供一份最新的全球环境趋势评估报告；并审议本文件中的信息以更新大会第 A36-22 号决议。

17.2.11 大会第 A36-22 号决议要求理事会向每届大会提交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在 WP24 和第一号更正中，理事会提交了第 A36-22 号决议的附录 A 至 H 的案文草案，内容做了更新以反映第 36 届大会以来的发展情况，特别是 CAEP/8 的发展情况。已经指出，只有附录 A、B、C、F 和 H 有修改。还要指出的是，关于本组织在国际航空和气候变化领域所取得进展的资料以及更新决议附录 I 至 L 的事实资料在 WP/25 号文件中做了介绍。

17.2.12 在 WP/270 号文件中，印度回顾了世界某些地方夜间宵禁的问题及其对世界其他地方飞行的影响，文件阐述了夜间宵禁对航空公司、机场周围的社区、和其他公众的潜在的经济和环境影响。要求理事会采用更全面的做法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17.2.13 在 WP/108 号文件中，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他成员国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确认了航空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并同时承认航空增长构成的环境挑战。欧洲完全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努力处理航空环境问题，同时要考虑到互相依存关系，并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对噪声管理采取平衡的做法。在环境保护问题上，欧洲愿意发挥建设性作用并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合作。

17.2.14 关于 WP/270 号文件，秘书处告知会议，由于在国际民航组织第 36 届大会期间进行的类似讨论的结果，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被要求就噪声宵禁问题开展研究，重点是环境的技术问题。该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完成了此项研究，研究的结论已提交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并于 2010 年 4 月得到理事会的批准。该项研究的结论是，虽然欧洲的宵禁是一些案例研究机场夜间航空器活动的促成因素，也许有若干其它影响因素，例如时区、航空公司经济学和乘客需求等。CAEP/8 会议一致认为技术问题已经充分讨论。任何要求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延长这一工作将会导致资源被从其他高度优先任务中分流，例如确定新的标准，包括为航空器 CO₂ 排放的标准。

17.2.15 几个国家表示支持印度的建议，对噪声宵禁开展进一步研究。一个国家认为，当最初实行宵禁时，DC-8 和 B707 等航空器正在服务中。自从那时以来，航空器已变得声音小多了，因此应重新审议是否有必要宵禁。世界一些地方的噪声宵禁的继续影响到了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还提到

了实行宵禁的机场的起降时段分配问题，由于机场没有能力在夜间运行，这就消除了容量的一大部分。这也导致了在白天的交通拥挤问题。

17.2.16 其他一些国家采取的立场是，鉴于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已经进行了研究，无需就宵禁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强调了一些很大的机场的情况，在那些地方每 30 秒就有一架飞机起飞或降落。这样的交通，虽然有助于全球空中交通并且对全球经济至关重要，也提出了机场周围社区生活质量的问题。由于这个原因，采取经济和发展利益与环境影响相平衡的做法十分重要。任何这样的问题，如果有的话，应通过国家之间的安排加以处理。

17.2.17 一位深入参与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噪声宵禁工作的观察员告诉会议，该委员会的研究只是考虑了环境问题，并没有涉及经济和政治问题。如早些时候所说的，在案例研究机场的夜间活动的原因被确定为并不仅仅是目的地机场的宵禁。相反，这些原因包括经营者的经济考虑、时区、乘客的方便、和其他因素。这一问题的程度高度取决于结队的城市。

17.2.18 主席指出，会议的一致意见是将这一问题转交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议。印度作为本建议的最初提出国，注意到秘书处所说明的资源紧张情况，同时主动提出为今后关于宵禁问题的任何研究提供必要的资源。

17.2.19 一个成员国指出，关于单方面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潜在消极影响。过去，由于对老航空器的噪声限制，发展中国家由于其经营者没有能力替换机队中的航空器而遭受财政损失。由于老航空器在规定限制的地区再也无法运行，发展中国家由于减少运行就得承受代价。国际民航组织的作用是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根据国际民航公约第 24 条，不应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对发展中国家不应征收任何费用和税，特别是与噪声有关的费用和税。

17.2.20 委员会注意到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各国家和观测员的意见。

17.2.21 委员会对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支持其进一步发展，并接受拟议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一般规定、噪声和地方空气质量的附录 A 至 H。

决议 17/1：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

鉴于大会 A36-22 号决议决定，在每届常会上，要继续通过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鉴于 A36-22 号决议由引言和一系列有关特定的、但相互联系的主题的附录组成；

考虑到有必要反映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在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排放方面已出现的发展情况，和

考虑到有必要明确国际民航组织的具体政策，以处理航空对全球气候的影响（决议 17/：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以及对航空与气候变化日益增加的关切，并将其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和做法的组成部分：

大会：

1. 决定附于本决议之后的下列附录，连同决议 17/：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所存在的政策：

附录 A — 总则

附录 B — 与环境质量有关的标准、建议措施及程序和/或指导性材料的制定

附录 C — 基于航空器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政策和方案

附录 D — 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规定的噪声等级的亚音速喷气航空器的逐步淘汰

附录 E — 地方与噪声有关的机场运营限制

附录 F — 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

附录 G — 超音速航空器 — 爆音问题

附录 H — 航空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

2. 请理事会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和做法，以供审查；

3. 宣布本决议连同决议 17/：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取代 A36-22 号决议。

附录 A

总则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序言指出“国际民用航空的未来发展对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大有帮助……”，且《公约》第四十四条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应“发展国际航行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高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鉴于民用航空活动对环境的许多不利影响可以通过运用综合措施加以减少，这些综合措施包括进行技术改进、实行更加有效的空中交通管理和运行程序、适当利用机场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以及采取基于市场的措施等；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所有缔约国都同意继续处理所有与环境有关的航空事项并保持制定有关这些事项的政策指导材料的主动性，而不把这种主动性留给其他组织；

鉴于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强调影响航空运输的环境政策的重要性；

鉴于航空的可持续增长对未来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各国和人民间的贸易和商业、文化交流和理解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航空与环境质量相兼容，确保航空以减少不利影响的方式发展；

鉴于拥有航空对环境影响的可靠的和最佳信息对国际民航组织和其各缔约国制定政策至关重要；

鉴于就航空的环境影响（如噪声和发动机排放）有公认的相互依存性而言，在确定源控制和运行减排减噪政策时，需对这种相互依存性加以考虑；

鉴于空域管理和设计在处理航空温室气体排放对全球气候的影响中能够发挥作用，而且有关经济和制度问题需要在地区基础上由国家单独或集体地去处理；

鉴于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对于增进对航空对环境的影响的了解和制定消除这些影响的适当政策是重要的；

认识到燃油效率和航空替代燃料的研发工作的重要性，它将能够使国际航空运输业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大会：

1. 宣布国际民航组织作为在涉及国际民用航空事务中牵头的联合国（UN）机构，认识到并将继续处理可能与民用航空活动有关的不利的环境影响问题，承认本组织及其缔约国达到民用航空安全有序的发展和环境质量之间的最大兼容性的责任。为了履行这些责任，国际民航组织与其缔约国将力求：

- a) 限制或减少受到严重的航空器噪声影响的人数；
- b) 限制或减少航空器排放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
- c) 限制或减少航空温室气体排放对全球气候的影响；

2. 强调国际民航组织在与环境有关的一切国际民用航空事务方面继续显示其领导作用的重要性，并要求理事会坚持主动制定承认行业面临挑战的严重性的关于这些事务的政策指导；

3. 要求理事会经常评估航空器噪声和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对目前和未来的影响，并继续为此目的开发工具；

4. 要求理事会保持和不断加强与减少航空对环境的影响的措施有关的相互依存性和折衷选择的认识，以便做出最佳决策；

5. 要求理事会制定一套航空环境指标，以便各国可用来评价航空运行的效绩以及减轻航空对环境影响的标准、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
6. 要求理事会以适当的形式，例如通过常规报告和讲习班，散发关于航空器噪声和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对目前和未来之影响与趋势的资料，以及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在环境方面的政策和指导材料的信息；
7. 请各国继续积极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与环境有关的活动，并敦促缔约国通过提供合理数额的自愿捐款，支持预算中没有预见到的活动；
8.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科学资料和数据以使国际民航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有据可寻；
9. 鼓励理事会继续就对航空对环境的影响的认识和制定处理此种影响的政策同各国际组织及其他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和
10. 敦促各国避免采取会对国际民用航空的有序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环境措施。

附录 B

与环境质量有关的标准、建议措施及程序和/或指导材料的制定

鉴于对继续引起公众关注和限制机场基础设施发展的世界许多机场附近的航空器噪声问题需要采取适当的行动；

鉴于科学界正在提高关于航空器排放对当地一级和全球一级环境影响之不确定因素的了解，这种影响仍然是引起关切的原因，需要采取适当的行动；

认识到在处理有关噪声、当地空气质量和气候变化的关切时，关于航空器的设计和运行有相互依存性；

鉴于理事会已成立了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CAEP），以协助进一步制定关于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排放的标准、建议措施及程序和/或指导材料；

鉴于理事会已通过了附件 16 第 I 卷 —— 航空器噪声，其中包括亚音速航空器的噪声合格审定标准（短距起降和垂直起降飞机除外），并已将这一行动通知各缔约国；

鉴于理事会已通过了附件 16 第 II 卷 —— 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其中包括新型航空器发动机的排放合格审定标准，并已将这一行动通知了各缔约国；

鉴于理事会已开始了制定和通过航空器二氧化碳标准的工作，并已将这一行动通知了各缔约国；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出版了处理对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排放的环境关切之措施的政策指南；

鉴于理事会已通过了减少噪声和氮氧化物（NO_x）的中期和长期技术目标，同时在降低航空器燃油消耗的技术和运行目标方面，正在取得重大进展：

大会：

1. 欢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附件 16 第 I 卷第 4 章中更加严格的航空器噪声新标准，以及 2010 年启动的关于评估更加严格的噪声标准设想的工作；

2. 欢迎理事会于 2010 年 5 月，审议了拟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付诸实施的关于氮氧化物排放更加严格的新标准；并审议了拟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付诸实施的关于未达到氮氧化物排放的现行标准之航空器发动机的停产日期；

3. 欢迎理事会于 2010 年 5 月批准了关于制定航空器二氧化碳标准的计划；

4. 要求理事会在本组织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和合作下，继续大力推进有关处理航空对环境影响的标准、建议措施及程序和/或指导材料的制定工作；

5. 欢迎理事会于 2010 年 5 月通过了关于减少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氮氧化物（NO_x）的中期和长期技术目标；

6. 要求理事会在本组织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与合作下，除了最近拟定的氮氧化物和减噪目标以外，制定有关航空器燃油燃烧的中期和长期技术目标和运行目标；

7. 要求理事会确保其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迅速实施其噪声和排放方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尽快制定出适当的解决办法，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

8. 敦促世界各地目前在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中代表性不足的缔约国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9. 要求理事会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关于减少航空运行对环境影响的可用措施的信息，以便于使用适当的措施来采取行动；

10. 敦促各缔约国妥当遵守按照本附录第 4 条款制定的国际民航组织规定；和

11. 要求理事会继续在为评估航空排放对未来环境的影响拟定和运用设想方面开展工作，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在此方面进行合作。

附录 C

基于航空器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政策和方案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包括环境规章方面最大可能的一致性；

鉴于在不进行协调的情况下制定国家和地区降低航空器噪声的政策和方案可能阻碍民用航空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鉴于许多机场航空器噪声问题的严重性已经导致制定了限制航空器运营的措施，并引起对扩建现有机场或建造新机场的激烈反对；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经承担了推行旨在实现民用航空安全、经济和有序的发展与环境质量之间最大兼容性的行动方针的全部责任，并正积极实施降低航空器噪声的“平衡做法”概念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各国如何应用这一方法的指导意见；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噪声管理平衡做法包括确定机场的噪声问题，然后通过探索以下四个要素来分析可用于降低噪声的各种措施，即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减噪运行程序和运行限制，目标在于以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解决噪声问题；

鉴于目前和未来的航空噪声影响评估是国际民航组织及其缔约国制定政策的基本工具；

鉴于平衡做法各要素的实施和决定过程由缔约国掌握，而且对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则和政策给予应有的考虑的情况下制定机场噪声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最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鉴于对已制定的国际民航组织为协助各国实施平衡做法的指导原则（《关于航空器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指导原则》（Doc 9829 号文件））随后进行了更新；

认识到噪声问题的解决办法需要根据有关机场的特性量身定制，这要求机场与机场之间采用不同的办法，而且如确定机场有类似的噪声问题，可应用类似的解决办法；

认识到解决噪声的措施对于经营人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可能具有重大的成本意义，对发展中国家的经营人和利害关系方来说尤其如此；

认识到各国具有可能影响其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平衡做法”的相关法律义务、现有协议、现行法律和既定政策；

认识到一些国家可能还有关于噪声管理的更广泛的政策；和

考虑到许多机场通过用噪声较低的航空器取代符合第 2 章规定的航空器（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2 章噪声合格鉴定标准但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规定的噪声等级的航空器）而使噪声环境得到的改善，应通过考虑未来增长的可持续性来加以保护，而且不应被机场周围不相容的城市扩展所抵消；

大会：

1.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承认国际民航组织在处理航空器噪声问题中的主导作用；
2. 敦促各国：

- a) 在处理其国际机场的噪声问题时，采取噪声管理平衡做法，同时充分考虑国际民航组织指导原则（Doc 9829 号文件）、相关法律义务、现有协议、现行法律和既定政策；
 - b) 在审议降低噪声的措施时，建立或监督透明的过程，其中包括：
 - 1) 依据客观的、可衡量的标准和其他相关因素评估有关机场的噪声问题；
 - 2) 评估各种可利用措施的可能成本和效益，并在此评估的基础上，选择以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获取最大的环境效益的措施；和
 - 3) 对评估结果的传播、与利害关系方协商和争议的解决等做出规定；
3. 鼓励各国：
- a) 促进和支持旨在从源头上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噪声的研究和技术方案，同时虑及与其他环境关切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 b) 按照本决议附录 F 运用土地规划和管理政策，限制不相容的发展侵入噪声敏感地区，并对受噪声影响地区采取减噪措施；
 - c) 在不影响安全的可能程度上，并虑及与其他环境关切之间的相互依存性，运用减噪运行程序；和
 - d) 不将运行限制作为第一手段使用，而只在考虑到从平衡做法的其他要素中获得的益处之后，以符合本决议附录 E 的方式使用这种限制，并考虑到这种限制对其他机场的可能影响；
4. 要求各国：
- a) 密切合作，以确保方案、计划和政策尽可能一致；
 - b) 确保任何减噪措施的应用均符合《芝加哥公约》第十五条的不歧视原则；和
 - c) 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定经济条件；
5. 请各国随时通报理事会其减缓国际民用航空中航空器噪声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6. 要求理事会：
- a) 继续评估航空器噪声影响的变化情况；
 - b) 确保 Doc 9829 号文件中关于平衡做法的指导原则是最新的，并回应了各国的要求；和
 - c) 推广使用平衡做法，例如通过讲习班；和

7. 要求各国对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工作和任何有关方法的补充工作，以及在评估平衡做法措施的影响或有效性方面，提供适当的支持。

附录 D

逐步淘汰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规定的噪声等级的亚音速喷气航空器

鉴于附件 16 第 I 卷规定了亚音速喷气航空器噪声等级的合格审定标准；

鉴于为本附录目的，逐步淘汰的定义是从一个或多个国家所有机场的国际飞行中停止使用根据噪声等级确定的某一类航空器；

鉴于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认为，让已规定逐步淘汰第 2 章所规定的航空器运营的所有国家全面淘汰第 3 章所规定的航空器运营，从成本效益的角度讲站不住脚；

鉴于一些国家已实施或开始实施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噪声等级的航空器的逐步淘汰，或正在考虑这样做；

认识到附件 16 的噪声标准并非旨在对航空器实施运行限制；

认识到对现有航空器的运行限制可能会提高航空公司的成本和增加沉重的经济负担，特别是对于那些没有财政资源重新装备其机队的航空器经营人，诸如发展中国家的经营人；和

考虑到航空器噪声问题的解决必须建立在各国相互承认所遇到的困难及其不同的关注事项之间的平衡的基础上；

大会：

1. 敦促各国在考虑下列事项之前，不要开始淘汰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噪声等级的航空器：

- a) 此类航空器的现有机队的正常缩减是否将对其机场周围的噪声环境提供必要的保护；
- b) 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规章防止经营者以购买或租用/包用/互换方式增加其机队中的此类航空器，或通过对加速机队现代化进程实行奖励来实现必要的保护；
- c) 是否能够通过只对国家已确定和宣布其使用会产生噪声问题的机场和跑道和只对造成更大噪声干扰的时段实施限制来实现必要的保护；
- d) 任何限制措施对其他有关国家的影响，应与这些国家进行协商并向其发出合理的意向通知；

2. 敦促尽管作了上述决定条款 1 中的考虑但仍决定逐步淘汰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2 章噪声合格审定标准但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噪声等级的航空器的国家：

- a) 在拟定任何限制时，允许各经营人目前在其领土上运营的符合第 2 章规定的航空器可在不少于 7 年的时期内逐渐从这些运营中退役；
 - b) 在上述时期结束之前，不限制任何自其单机适航证首发之日起不足 25 年的航空器的运营；
 - c) 在该时期结束之前，不限制任何目前现有的宽体航空器或任何装有涵道比高于 2:1 的发动机的航空器的运营；和
 - d) 将所实施的一切限制措施通知国际民航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家；
3. 大力鼓励各国继续进行双边、地区内和地区间的合作，以期：
- a) 在不增加航空器经营人重大经济负担的情况下，减轻机场周围社区的噪声负担；和
 - b)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经营人就目前在其登记册上的，在逐步淘汰期结束前不可能被取代的第 2 章所指航空器存在的问题，但前提是要具备用于替代的符合第 3 章规定的航空器的订单或租赁合同的证明，而且航空器交货的首日已被接受；
4. 敦促各国不要采取逐步淘汰经初始审定或重复审定，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或第 4 章噪声合格审定标准的航空器的措施；
5. 敦促各国不要对符合第 3 章规定的航空器实行任何运行限制，除非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一部分且符合本决议附录 C 和 E；和
6. 敦促各国协助航空器经营人加速机队现代化进程的努力，从而排除障碍并使所有国家得以租赁或购买符合第 3 章规定的航空器，包括酌情提供多边技术援助。

附录 E

当地与噪声有关的机场运行限制

鉴于附件 16 第 I 卷中规定了亚音速喷气航空器噪声合格审定标准；

鉴于就本附录而言，运行限制的定义是任何与噪声有关的限制或减少航空器进入机场的行动；

鉴于本决议附录 C 呼吁各国在解决其国际机场噪声问题时采用噪声管理平衡做法；

鉴于进一步在源头上减少噪声的范围受到限制，因为以往降低噪声技术的改进正逐渐被机队所消化，而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有技术上的重大突破；

鉴于在许多机场，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城市扩展仍在继续，但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以及减噪运行程序已在使用，而且其他噪声减缓措施也已到位；

鉴于在一些国家已经完成了对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2 章噪声合格审定标准、但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噪声等级的航空器实施逐步淘汰（如本决议附录 D 所规定），而且假定航空活动继续增加，如不采取进一步行动，在这些国家受一些机场航空器噪声影响的人数会有所增加；

鉴于在预计航空器噪声将在多大程度上成为未来 20 年的问题上存在巨大的地区差别，而且一些国家因此一直在考虑对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噪声合格审定标准的某些航空器实行运行限制；

鉴于如果某些机场采用对第 3 章航空器的运行限制，应以平衡做法和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原则（Doc 9829 号文件）为基础，并应针对有关机场的特定要求制定；

鉴于这些限制可能对未实行限制的国家的航空器经营人的机队投资产生重大的经济影响；

认识到这些限制超出本决议附录 D 中规定的政策和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其他相关政策指导；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未规定各国承担对第 3 章所规定的航空器实行运行限制的任何义务；

认识到附件 16 的噪声标准并非旨在对航空器实行运行限制，特别是载于附件 16 第 I 卷第 4 章的新标准所基于的谅解是，该标准仅为合格审定的目的；和

特别认识到各国具有可能涉及其机场噪声问题管理并可能影响本附录实施的法律义务、法律、现有协议和既定政策；

大会：

1. 敦促各国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确保任何运行限制仅在此类行动得到对预期效益和可能的不利影响进行的事先评估的支持的情况下方可采用；

2. 敦促各国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不在任何机场对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规定的航空器实行运行限制：

- a) 在有关机场，完成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噪声等级的航空器的逐步淘汰；和
- b) 按照附录 C 中描述的平衡做法，充分评估可利用的解决有关机场噪声问题的措施；

3. 敦促考虑了上述决定条款所述因素之后，仍允许在机场对经初始合格审定或重复合格审定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规定的航空器的运行实行限制的国家：

- a) 以按照附件 16 第 I 卷进行的合格审定程序所确定的航空器噪声情况作为此类限制的根据；
- b) 按照平衡做法，使这种限制与有关机场的噪声问题相适合；
- c) 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使这种限制只限于局部，而不是全部停止在某一机场的运行；

- d) 考虑到对没有合适的替代办法的空运航班（例如远程航班）可能造成的后果；
- e)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经营人的特殊情况，以便通过授予豁免权，避免给这些经营人带来不应有的负担；
- f) 在可能的情况下逐步实行这种限制，以便考虑对受影响的航空器经营人的经济影响；
- g) 给经营人一个合理的事先通知期限；
- h) 考虑到对民用航空的经济和环境影响；和
- i) 将所实施的一切限制通知国际民航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和

4. 进一步敦促各国不允许实行旨在停止经初始合格审定或重复合格审定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4 章噪声标准的航空器的任何运行限制。

附录 F

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

鉴于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是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四大要素之一；

鉴于受航空器噪声影响的人数取决于机场周边土地使用的规划和管理方式，特别是住宅开发和其他对噪声敏感的活动的受控制程度；

鉴于大多数机场的活动可能会大量增加，存在着未来的增长可能会被机场附近土地使用不当所限制的危险；

鉴于对符合附件 16 第 I 卷第 2 章噪声合格审定标准但超出附件 16 第 I 卷第 3 章噪声等级的亚音速喷气航空器的逐步淘汰，使许多机场成功地缩小了人们接触不可接受的噪声等级噪声区的范围，同时也减少了接触噪声的总人数；

考虑到对当地社区利益而言，将这些改善保持到可行的最大程度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载于附件 16 第 I 卷第 4 章的新标准，已增加了经营人以噪声更低的航空器取代其机队航空器的机会；

认识到虽然土地使用管理包括主要由地方当局负责的规划活动，然而却影响机场的容量，并进而影响民用航空；和

鉴于关于适当的土地使用规划和减轻噪声措施最新情况的指导材料载于《机场规划手册》(Doc 9184 号文件) 第 2 部分 — 土地使用和环境控制，并于近期得到了更新。

大会:

1. 敦促按照本决议附录 D 的规定已经停止第 2 章所规定的航空器在其机场运行的国家, 在将当地社区的利益保持到可行的最大程度的同时, 在可能的任何情况下避免在已实现噪声等级降低的地区进行不当的土地使用或侵占;

2. 敦促各国确保通过引进噪声更低的航空器, 特别是符合新的第 4 章标准的航空器而获得的噪声等级的降低也不会受到不当的土地使用或被侵占的本可避免的损害;

3. 敦促仍然有机会通过预防措施将航空器噪声问题降至最低限度的国家:

- a) 将新机场设置在适宜的地方, 如远离对噪声敏感的地区;
- b) 采取适当措施, 以便在任何新机场或现有机场发展的初始阶段充分考虑到土地使用规划;
- c) 结合人口水平和增长以及交通增长预测的考虑, 划定机场周围不同噪声等级的区域, 并结合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指导, 建立适当使用这些土地的标准;
- d) 颁布法律、拟订指导材料或采取其他适当的办法, 以使这些土地使用标准得到遵守; 和
- e) 确保机场附近社区可以得到关于航空器运营及其环境影响的通俗易懂的资料; 和

4. 要求理事会:

- a) 确保 Doc 9184 号文件中关于土地使用的指导原则是最新的并是对各国的要求做出的反应; 和
- b) 考虑采取何种措施来推行土地使用管理, 特别是在世界上那些有可能在未来避免航空器噪声问题的地区。

附录 G

超音速航空器 — 爆音问题

鉴于自商业服务中引进超音速航空器以来, 已采取行动避免由于爆音而造成公众不可接受的情况, 诸如爆音的扩大造成的睡眠干扰以及对陆地和海上的人员和财产有害影响; 和

鉴于参与制造此类超音速航空器的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继续从事爆音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影响的研究;

大会:

1. 重申重点是确保商业服务中超音速航空器的爆音不造成任何公众不可接受的情况;
2. 指示理事会按照可获取的信息和利用适当的手段, 审查附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以便确保其充分

考虑到超音速航空器的运营对于公众可能造成的特别是爆音方面的问题，采取行动就爆音测量、“公众不可接受的情况”一语定量或定性的定义和相应限制的确立达成国际共识；和

3. 请参与制造超音速航空器的国家适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关于以何种方式达到国际民航组织所确定的规格的建议。

附录 H

航空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

鉴于人们对航空对就当地空气质量而言的大气的影响和相关的人类健康和福祉的影响的关切日益增加；

鉴于航空器发动机的氮氧化物和微粒物质（PM）排放，对当地地表和地区空气质量产生影响的证据，现已更加令人信服；

认识到科学界正在提高关于航空器发动机的氮氧化物和微粒物质排放，对全球气候影响的不确定因素的了解；

认识到在处理有关噪声、当地空气质量和气候变化的关切时，关于航空器的设计和运行有相互依存性；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已制定了技术标准，并推动制定了已大幅度减少航空器对当地空气质量污染的运行程序；

鉴于近几十年来影响当地和地区空气质量的许多污染物，例如煤烟和航空器发动机排出的未燃烧的碳氢化合物，已大量减少；

鉴于在诸如持续下降运行等运行程序方面最近取得的进展，进一步减少了航空器的排放；

鉴于对航空排放的氮氧化物、微粒物质和其他气体排放趋势的评估，显示出全球排放值在增加；

鉴于对航空排放的氮氧化物、微粒物质和其他气体排放的影响需要进一步评估和了解；

认识到在理解微粒物质的非挥发性成分排放的影响方面取得的坚实进展，同时正在继续开展科研工作，以更好地评估微粒物质的挥发性成分排放；

鉴于航空排放对当地和地区空气质量的影响是受影响地区总排放的一部分，因而应从造成空气质量关切问题的所有起源的更广范围加以考虑；

鉴于航空排放对当地空气质量和健康的实际影响取决于一连串的因素，其中包括航空排放在所涉地区的总浓度中所占份额及其暴露人数；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五条载有关于机场和类似收费的规定，其中包括无差别对待原则，而且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包括关于有关噪声收费和关于当地空气质量的有关排放收费的具体指导在内的关于各缔约国收费的政策指导（《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Doc 9082 号文件）；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以决议形式通过了关于与排放有关的收费和收税的临时政策声明，在声明中理事会强烈建议任何此类款项征收均应以收费而非收税的形式进行，收集的资金应首先用于减轻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鉴于此类收费应根据减轻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的环境影响的成本来征收，只要此类成本能够适当确定并可直接归因于航空运输；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通过了与使用排放收费有关的政策和指导材料来处理机场或机场周围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的影响问题；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出版了由航空业界利害攸关方使用的关于环境管理制度（EMS）的资料；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制定了《机场空气质量指导手册》，随后又对其进行了更新；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等合作，监测并增进了解航空排放的微粒物质、氮氧化物和其他气体对人类福祉和健康的影响，并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2. 要求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制定技术上可行，环境上有利和经济上合理的标准以进一步减少航空器对当地空气污染的影响；

3. 要求理事会在继续监测对微粒物质的挥发性和非挥发性成分排放的科学和技术理解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同时，制定关于非挥发性微粒物质排放的合格审定要求；

4. 要求理事会确保适当考虑各项措施之间的相互依存性，以减少影响当地空气质量和全球气候的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排放；

5. 要求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就航空环境问题，包括航空器的氮氧化物排放问题，制定长期的技术和运行目标；

6. 要求理事会继续促进运行和空中交通的改进，以减少航空器对当地空气污染的影响；

7. 鼓励各缔约国和有关其他各方采取行动，通过自愿措施限制或减少影响当地空气质量的国际航空排放，并使国际民航组织保持了解情况；

8. 欢迎制定并宣传关于与评估机场空气质量有关问题的指导材料，并要求理事会积极开展这一活动，以便在 2011 年完成机场空气质量指导材料的编写工作；

9. 要求理事会同各国和各利害关系方一道努力推行和分享在机场适用的减少航空排放对当地空气质量不利影响的最佳做法；

10. 欢迎制定关于涉及当地空气质量的排放收费的指导，要求理事会使此种指导保持最新状况，并敦促各缔约国交流关于实行此种收费的信息；

11.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尽可能最大程度地遵守并适当地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与当地空气质量有关的排放收费的政策和指导原则。

—完—